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事项的
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和《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的公告》，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铁矿”）65%的股权（以下简称“出售标的”），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海外控股”）拟受让该等股权，交易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206,654.383 万美元。在上述股权转让同时，中铝香港将向中铝海外控股转移其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债务（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债务金额为 4.3875 亿美元，该债务转移事项尚需取得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同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最新进展：

一、进展概述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与中铝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四方签署了《关于 CHALCO IRON ORE HOLDINGS LIMITED 65%股权之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签约四方 卖方：中铝香港

买方：中铝海外控股

本公司（卖方母公司）

中铝公司（买方母公司）

以上四方中的每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交易总对价 交易标的总买价（“买价”）为 206,654.383 万美元，根据中铝铁矿整体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买方应向卖方偿付评估基准日后、交割日前卖方根据股东协议按照中铝铁矿董事会发出的出资通知以股东贷款形式向中铝铁矿缴付的全部后续出资（“后续出资”，与买价合称“总对价”）。

此外，买方应按照评估基准日卖方财务报表上反映的贷款本金（即 4.3875 亿美元，下称“国开行贷款转让价”）受让国开行贷款，并继受卖方作为借款人在相关贷款协议及其它有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支付方式 (1) 若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国开行贷款转移和继受（经本公司书面确认），总对价将按照以下方式和时间分期支付：

(a) 首期转让价款：4.3875 亿美元，与国开行贷款转让价等额相抵。

(b) 第二期转让价款：38,786.7532 万美元加后续出资（如有）及相应利息（买方应支付（或收取）相当于卖方应承担的自评估基准日后紧邻日期至交割日之间与交易股权标的对应的中铝铁矿的期间收益（或损失）的金额及该期间损益自交割日后紧邻日期开始至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已产生的利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到期应付。

(c)第三期转让价款：41,330.8766万美元，加买价的60%（即123,992.6298万美元）在自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日后紧邻日期开始至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已产生的利息，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应付；

(d)第四期转让价款：41,330.8766万美元，加买价的40%（即82,661.7532万美元）在自第三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日后紧邻日期开始至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已产生的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应付；

(e)第五期转让价款：41,330.8766万美元，加买价的20%（即41,330.8766万美元）在自第四期转让价款后紧邻日期开始至第五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已产生的利息，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应付。

根据上文(b)-(e)段应支付的利息应按年利率（LIBOR 加 90个基点）计算，按日累计，并以实际发生天数在一年三百六十五（365）天的基础上计算。

(2) 若国家开发银行不同意国开行贷款转移和继受（本公司书面确认），总对价将按照以下方式和时间分期支付：

(a)首期转让价款：41,330.8766万美元，于交割日支付；

(b)第二期转让价款：41,330.8766万美元加后续出资（如有）及相应利息（买方应支付（或收取）相当于卖方应承担的自评估基准日后紧邻日期至交割日之间与交易股权对应的中铝铁矿的期间收益（或损失）的金额及该期间损益自交割日后紧邻日期开始至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已产生的利息），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应付。

(c)第三期转让价款：41,330.8766万美元，外加买价的60%在自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开始至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已产生的利息，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应付；

(d)第四期转让价款：即41,330.8766万美元，外加买价的40%

在自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日开始至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已产生的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应付；

(e)第五期转让价款：即41,330.8766万美元，同时支付买价的20%在自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日开始至第五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间已产生的利息，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应付。

根据上文(b)-(e)段应支付的利息应按年利率（LIBOR 加90个基点）计算，按日累计，并以实际发生天数在一年三百六十五（365）天的基础上计算。

交割条件

各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放弃为前提：

(a)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备案程序；

(b)已取得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批准；

(c)已取得力拓（指“Rio Tinto plc 及其关联方”）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同意；

(d)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已正式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拟议之交易；

(e)不存在禁止完成交割的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判决、禁制令或法令。

权利义务

自交割日起，中铝海外控股将根据贷款协议及股东协议承担义务并享有权利，中铝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及联合开发协议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股权相应的亏损或利润将由中铝香港承担。

交割日前发生的银行贷款的相应利息及其他成本将由中铝香港承担。

交割日是指首期转让价款的支付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 CHALCO IRON ORE HOLDINGS LIMITED 65%股权之股份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